

No. 47032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Tashkent, 17 June 2004

Entry into force: *4 October 2007,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3*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Russian*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4 January 2010*

Multilatéral

Convention relative aux privilèges et immunités de l'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de Shanghai. Tachkent, 17 juin 2004

Entrée en vigueur : *4 octobre 2007,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3*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russe*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de Shanghai, 4 janvier 2010*

Participant

Ratification

China	8 Apr	2005
Kazakhstan	8 Feb	2006
Kyrgyzstan	5 Sep	2007
Russian Federation	19 Oct	2006
Tajikistan	12 Apr	2006
Uzbekistan	27 Dec	2004

Participant

Ratification

Chine	8 avr	2005
Fédération de Russie	19 oct	2006
Kazakhstan	8 févr	2006
Kirghizistan	5 sept	2007
Ouzbékistan	27 déc	2004
Tadjikistan	12 avr	2006

Note: The texts of the declarations and reservations are published after the list of Parties -
- Les textes des déclarations et réserves sont reproduits après la liste des Parties.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上海合作组织特权与豁免公约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以下简称“各方”），

遵循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按照二 00 二年六月七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如下定义系指：

（一）“宪章”指二 00 二年六月七日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

（二）“本组织”或“组织”指上海合作组织；

（三）“成员国”指本组织成员国；

（四）“东道国”指本组织常设机构总部或其分支机构所在成员国；

（五）“本组织常设机构”指本组织秘书处和本组织地区反恐机构；

（六）“秘书处”指作为本组织常设行政机构的本组织秘书处；

（七）“反恐机构”指作为本组织常设机构的本组织地区反恐

怖机构；

（八）“反恐机构理事会”指反恐机构的机构；

（九）“执行委员会”指反恐机构的机构；

（十）“秘书长”指本组织秘书长；

（十一）“主任”指反恐机构执行委员会主任；

（十二）“官员”指各方派往本组织常设机构工作并担任相应编内职务的人员；

（十三）“常驻代表”指成员国驻本组织秘书处的常驻代表；

（十四）“为组织执行使命的专家”指除官员以外的为组织执行使命的专家。

（十五）“成员国代表”指成员国派出参加组织框架内会议和活动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

（十六）“家属”指官员的随任配偶和未满 18 岁的子女。

（十七）“房舍”指供本组织常设机构公务使用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各部分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所有权形式及归属；

一、本组织的特权和豁免

第二条

一、本组织享有国际人格。在各成员国境内，拥有为实现其宗旨和任务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二、本组织享有法人权利，可以：

- （一）签署契约；
- （二）获得和支配动产和不动产；
- （三）开设银行帐户并开展任何外汇的资金业务；
- （四）作为原告或被告出庭。

三、秘书长和主任分别代表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

第三条

一、本组织及其财产和资产享有不受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干预的豁免，除非组织自动放弃豁免。豁免的放弃不适用于任何强制执行措施。

二、本组织常设机构房舍、交通工具及档案和文件，包括公文函件，不论在何地，均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扣押或其它强制执行。

三、未经秘书长或主任或其代理官员同意，也不在其允许的条件下，东道国有关权力和管理机关的代表不得进入本组织常设机构房舍。

四、只有在征得秘书长或主任或其代理官员的同意后，才可按东道国有关权力和管理机关的决定进入本组织常设机构房舍执行任何行动。